

2024 年度省外绿色电力证书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FLCXPB 采 2024-43

采购单位：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

代理机构：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
第四章	谈判成交评定标准	1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17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省外绿色电力证书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系统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LCXPB 采 2024-43

项目名称：2024 年度省外绿色电力证书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预估)	预算单价 (元/张)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1	2024 年度省外绿色电力证书采购	张	200000	4.50	900000	生产日期为 2024 年，需在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交付。不包含青海、广东、广西、重庆、陕西、云南、浙江电站产生的绿证。必须通过北京电力交易中心进行交割。

注：本项目为报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合同履行期限：需在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交付。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四）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须具备有效的电力业务经营许可证（需提供其所有或控股的电站信息）；或在电力交易平台上注册并且具有售电资质（须提供电力交易平台售电公司信息公示的截图）。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

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首次使用的供应商需要在“系统管理”-“权限管理”中打开对应功能权限。公告页面附件招标文件可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2日14点30分

开标地点：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广场1幢2单元1401-1室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必须在开标前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质疑受理地点：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广场1幢2单元1401-1室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沈女士。

2. 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2.1.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2.1.2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CA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dows7以上且64位的操作系统。

2.1.3 CA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

2.1.4 CA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2.1.5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审”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2.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2.2.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2.2.2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装袋密封后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广场 1 幢 2 单元 1401-1 室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包裹外包装上应当用不褪色墨水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应当确保 U 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收件人：盖女士，联系电话：0573-85155719，不收到附件），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惠企政策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平湖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各银行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phmain/zyxz/004001/20200508/ca9ef9e6-1353-4b6f-96fc-735325b1e78d.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630508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380 号 1 号楼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点：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广场 1 幢 2 单元 1401-1 室

联系人：盖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155719

质疑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15571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名称：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平湖市望湖路 318 号

联系人：陆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01303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省外绿色电力证书采购
2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最高限价： <u>900000</u> 元，仅作为商务标评分使用，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格。合同最终结算以中标单价为准，数量按实。3、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谈判保证金： 无
5	现场踏勘： ：无
6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①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文件 1 份下载，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 U 盘形式装袋密封后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广场 1 幢 2 单元 1401-1 室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②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8	谈判时间及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采购公告。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9	现场演示： 无
10	谈判标准：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评标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采购结果质疑：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
1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16	合同公告：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7	付款方式： 正式签订合同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60%作为预付款，余款40%在交付完成后一个月内一次性结清。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信用记录：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
21	供应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制造业”条款确定。 1. 说明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

	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 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含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
22	政策说明： 项目属性：货物类 所属行业：工业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浙价服[2002]1980号文件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计算后代理费不足7000元的按7000元收取），报价时无须单列，请综合考虑此费用。 户名：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银行账号：3304040160000824117
24	其它：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递交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5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品、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

（四）谈判委托

谈判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五）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七）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供应商谈判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谈判响应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谈判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提供相应的资料，且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对质疑期限的计算，按下列规定：

（1）谈判供应商如认为采购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谈判供应商如认为谈判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谈判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谈判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3）谈判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4）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谈判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平湖市财政局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格式见范本），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的全部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二）谈判供应商的风险

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谈判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网络公告形式答复所有取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注：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3、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有需要加盖公章的均采用CA签章。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谈判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须采用 CA 签章。

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以下 a~e 项是基本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其中 b~e 只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 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须具备有效的电力业务经营许可证（需提供其所有或控股的电站信息）；或在电力交易平台上注册并且具有售电资质（须提供电力交易平台售电公司信息公示的截图）。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上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1.3 商务及技术文件

（1）谈判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7）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8）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9）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 谈判报价文件：

(1) 谈判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落实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③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声明书、谈判函、谈判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本次报价方式为综合单价形式，谈判允许多轮报价。采购单位和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及报价情况确定最终轮报价，最终谈判报价（此报价不得高于前几轮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所报综合单价应包括员工工资、福利、奖金、补贴、社会保险费、管理费、税金、设备安装、设备调试、运输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应商免费提供，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谈判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谈判截止日起 **90 天**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谈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 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4)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经谈判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时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本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谈判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谈判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谈判方案的；

5.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谈判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谈判价格与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 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4) 谈判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该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被拒绝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

(七) 废标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

2.2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4 评标委员会撰写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谈判

(一) 组建谈判小组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二) 谈判评定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谈判评定，谈判评定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三) 澄清问题的形式

1.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

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四）错误修正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谈判一览表内容与谈判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定成交的标准**。本项目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详见《第四章：谈判成交评定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谈判程序：

1. 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谈判会的工作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谈判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谈判小组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经办人公布无效响应方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废标情况；
5. 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分别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与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要点；
6. 按先来后谈的顺序，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谈判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
7. 根据情况由谈判小组决定是否继续下一轮或多轮谈判；
8. 谈判结束后，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并 CA 签章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谈判；
9. 工作人员经系统查验最后报价的情况，按规定进入价格标评审的谈判最后报价。
10. 谈判结束后，经办人公布有效供应商的结果和推荐排名。
11. 谈判会议结束。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情况，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人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公告。

3. 在公告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确认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谈判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预估)	预算单价 (元/张)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1	2024 年度省外绿色电力证书采购	张	200000	4.50	900000	

二、采购要求：

- 1、绿证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 2、合同履行期限：需在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交付；
- 3、产地要求：不包含青海、广东、广西、重庆、陕西、云南、浙江电站产生的绿证；
- 4、必须通过北京电力交易中心进行交割；

5、本项目综合单价包括员工工资、福利、奖金、补贴、伙食费、社会保险费、管理费，税金，设备维修工具用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最终结算数量按实。请各供应商综合考虑。

三、付款方式：

- 1、正式签订合同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60%作为预付款；
- 2、余款 40%在交付完成后一个月内一次性结清。

第四章 谈判成交评定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 2024 年度省外绿色电力证书采购项目的谈判。

一、成交办法及价格扣除说明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单价报价最低的原则，按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入围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抽签决定。

注：价格扣除说明（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若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此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办法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上述(1)、(2)、(3)价格扣除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此项由谈判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二、甄别异常报价

1. **本项目为报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采购人所设谈判最高限价人民币 900000 元仅作为商务标评分使用，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平财采确[2024]5106 号

预算金额：900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谈判文件编号：FLCXPH 采 2024-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谈判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单价为_____元/张，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数量（按实）*单价，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括员工工资、福利、奖金、补贴、伙食费、社会保险费、管理费，税金，设备维修工具用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_____项：

(1) 一般预算；(2) 政府基金；(3) 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4) 其他财政资金；(5) 其他资金。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_(2)____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正式签订合同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60%作为预付款，余款 40%在交付完成后一个月内一次性结清；

(3) 其他方式。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谈判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2)____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 100%（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条件）时。

支付款项前，供应商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__2__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1)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九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浙江平湖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双方自行协议拟定）

平湖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单

采购单位(盖章):

供应商		发票号码	
代理机构		合同编号	
发票复印件粘贴处, 附详细的货物清单(包括名称、规格型号、配置、数量、单价、总价):			
接收 情况	货物(或服务、工程)已全部采购到位, 并已办理接收手续。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采购单位接收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验收 意见	验收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结算 意见	该项目采购预算总额 _____ 万元, 实际采购合同金额 _____ 元, 分 _____ 次拨付。经审查, 同意按合同约定支付。 财务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第一联: 财政资金科留存。第二联: 采购办留存。第三联: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第四联: 采购单位留存。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资格响应文件要求出具全部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_____:

我方参与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3、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具体要求详见公告)

商务及技术文件

4、谈判响应声明书格式

谈判响应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都是真实的、合法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4. 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5. 我公司声明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7、诚信承诺书格式

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拍标；
-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若成交，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6、若成交，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限、服务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谈判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拍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名 称							
地 址							
概 况	成立和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电 话			
	职工总数			技术人员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 债：		固定资产净值：			
	2023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收入 (万元)	净利润收 入(万元)	资产负债 率	
投标人简介 及机构设置							
投标人优势 及特长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9、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条款	备注
1	生产日期		
2	产地		
3	交付日期		
...			

注：1. 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若有好的建议可附建议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0、同类业绩表格式

同类业绩表（如有）

序 号	合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文件格式

1、谈判响应函格式

谈 判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7.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8.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9.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认可贵方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不提出疑义。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谈判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预估)	投标报价 (元/张)	预估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2024 年度省外绿色电力证书采购	张	200000			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单价（大写）：人民币_____（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预估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作为商务分评审依据）						
其它	生产日期：_____ 产地：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谈判作无效标处理。

2、此报价为综合单价，最终结算以此单价为准，数量按实。包括员工工资、福利、奖金、补贴、伙食费、社会保险费、管理费，税金，设备维修工具用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

3、此表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谈判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预估)	投标报价 (元/张)	预估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2024 年度省外绿色电力证书采购	张	200000			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单价（大写）：人民币_____ 预估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						
其它	生产日期：_____ 产地：_____					

注：此“最终报价单”是各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后的最终承诺报价，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由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各供应商应事先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文件”，作自动放弃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谈判开始后发送至邮箱 1589186620@qq.com, 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里)

(采购人) :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